

# 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目 录

前 言 .....	(12)
<b>第一篇 乡村振兴的新形势 .....</b>	<b>(13)</b>
第一章 重大意义 .....	(13)
第二章 基础条件 .....	(15)
第三章 历史机遇 .....	(17)
<b>第二篇 乡村振兴的新要求 .....</b>	<b>(19)</b>
第四章 指导思想 .....	(19)
第五章 基本原则 .....	(20)
第六章 目标任务 .....	(21)
<b>第三篇 乡村振兴的新格局 .....</b>	<b>(25)</b>
第七章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	(25)
第一节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	(25)
第二节 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	(26)
第三节 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	(26)
第八章 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	(27)
第一节 有序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	(27)

第二节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	(27)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	(28)
第九章	分类推进村屯发展 .....	(28)
第一节	集聚提升类村屯 .....	(28)
第二节	城郊融合类村屯 .....	(29)
第三节	民族特色类村屯 .....	(29)
第四节	搬迁撤并类村屯 .....	(30)
第十章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	(30)
第一节	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	(31)
第二节	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	(31)
<b>第四篇</b>	<b>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b>	<b>(32)</b>
第十一章	强化三大保障 .....	(32)
第一节	推进教育扶贫 .....	(32)
第二节	推进健康扶贫 .....	(33)
第三节	改善贫困地区住房条件 .....	(33)
第十二章	打好“五场硬仗” .....	(34)
第一节	打好产业扶贫硬仗 .....	(35)
第二节	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 .....	(35)
第三节	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硬仗 .....	(36)
第四节	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 .....	(36)
第五节	打好粤桂扶贫协作硬仗 .....	(37)
第十三章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 .....	(39)

第一节	聚焦石漠化片区攻坚 .....	(39)
第二节	聚焦深度贫困民族地区 .....	(39)
第三节	聚焦特殊贫困群体 .....	(40)
第十四章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	(40)
第一节	开展定点帮扶 .....	(40)
第二节	加强社会帮扶 .....	(41)
第三节	加强就业扶贫 .....	(41)
第十五章	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	(42)
第一节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	(42)
第二节	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	(43)
第三节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 .....	(43)
<b>第五篇</b>	<b>实施特色农业强优工程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b>	<b>(44)</b>
第十六章	强化农业生产能力 .....	(44)
第一节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	(44)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 .....	(45)
第三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	(45)
第四节	提升农业装备水平 .....	(46)
第十七章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档升级 .....	(47)
第一节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	(48)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 .....	(48)
第三节	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	(49)
第四节	打响“桂”字号农业品牌 .....	(51)

第十八章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51)
第一节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51)
第二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52)
第三节	扶持小农生产 .....	(53)
第十九章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54)
第一节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	(54)
第二节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55)
第三节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	(56)
第四节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	(56)
第二十章	构建农业开放新格局 .....	(58)
第一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农业交流合作 .....	(58)
第二节	深化与东盟农业合作 .....	(58)
第三节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59)
第四节	深化桂台现代农业合作 .....	(59)
<b>第六篇</b>	<b>实施生态环境优化工程 建设美丽宜居壮乡 .....</b>	<b>(60)</b>
第二十一章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60)
第一节	加快提升乡村风貌 .....	(60)
第二节	打造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升级版 .....	(61)
第三节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61)
第四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62)
第二十二章	提升山水资源价值 .....	(63)
第一节	推动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 .....	(64)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	(64)
第三节	提升林业发展质量 .....	(65)
第二十三章	守护八桂“青山绿水” .....	(65)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	(66)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	(66)
第三节	扎实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 .....	(66)
第四节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67)
第五节	开展水生态净化行动 .....	(67)
第六节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	(68)
第二十四章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	(70)
第一节	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70)
第二节	健全生态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	(70)
第三节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	(71)
<b>第七篇</b>	<b>实施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焕发“桂风壮韵”新气象</b>	
	.....	(71)
第二十五章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	(72)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72)
第二节	弘扬新时代壮乡文明新风 .....	(73)
第三节	倡导乡村诚信道德规范 .....	(73)
第四节	开展“百县千镇万村”文明创建行动 .....	(74)
第二十六章	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75)
第一节	保护利用农耕文化和乡村文化遗产 .....	(75)

第二节	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 .....	(75)
第三节	传承发展民族特色文化 .....	(76)
第二十七章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	(77)
第一节	培育壮大特色文化产业 .....	(77)
第二节	培育乡土文化新产业新业态 .....	(78)
第三节	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	(79)
第二十八章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 .....	(80)
第一节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80)
第二节	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	(80)
第三节	培育壮大农村文化队伍 .....	(81)
<b>第八篇</b>	<b>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b>	<b>(83)</b>
第二十九章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	(83)
第一节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	(83)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	(84)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	(85)
第四节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	(85)
第三十章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	(86)
第一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	(87)
第二节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	(88)
第三节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	(88)
第四节	建设平安乡村 .....	(89)
第三十一章	夯实基层政权 .....	(90)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	(90)
第二节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	(91)
第三节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	(91)
<b>第九篇</b>	<b>实施惠民富民工程 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b>	
	.....	(92)
第三十二章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	(93)
第一节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	(93)
第二节	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	(93)
第三节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	(94)
第三十三章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	(95)
第一节	推动教育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 .....	(96)
第二节	发展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 .....	(96)
第三节	办好农村特殊群体教育 .....	(97)
第四节	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	(97)
第五节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	(98)
第三十四章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	(98)
第一节	全面普及农村健康教育 .....	(99)
第二节	加强乡村公共卫生服务 .....	(99)
第三节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	(100)
第四节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100)
第三十五章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101)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101)

第二节	完善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102)
第三节	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02)
第四节	健全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体系·····	(103)
<b>第十篇</b>	<b>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b>	<b>(105)</b>
第三十六章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05)
第一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制度·····	(105)
第二节	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106)
第三节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106)
第三十七章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07)
第一节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107)
第二节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107)
第三节	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	(108)
第四节	健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108)
第三十八章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第一节	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109)
第二节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109)
第三节	稳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110)
第三十九章	深化供销林业农垦水利改革·····	(110)
第一节	深化供销改革·····	(110)
第二节	深化林业改革·····	(111)
第三节	深化农垦改革·····	(111)



第四节	深化水利改革·····	(112)
<b>第十一篇</b>	<b>强化基础设施 补齐发展短板·····</b>	<b>(113)</b>
第四十章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	(113)
第一节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113)
第二节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14)
第三节	加强渔业畜牧基础设施建设·····	(114)
第四十一章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	(115)
第一节	推进农村道路和物流设施建设·····	(115)
第二节	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16)
第三节	推进乡村能源革命·····	(116)
第四节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117)
第四十二章	增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19)
第一节	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19)
第二节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119)
第三节	加强乡村消防安全·····	(120)
<b>第十二篇</b>	<b>乡村振兴的保障体系·····</b>	<b>(121)</b>
第四十三章	强化组织保障·····	(121)
第一节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	(122)
第二节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122)
第三节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123)
第四十四章	强化政策支持·····	(123)
第一节	继续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123)

第二节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124)
第三节	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124)
第四节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25)
第四十五章	强化金融服务·····	(126)
第一节	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	(126)
第二节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127)
第三节	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127)
第四十六章	强化人才支撑·····	(129)
第一节	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	(129)
第二节	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	(129)
第三节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支撑作用·····	(130)
第四节	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130)
第四十七章	强化法治保障·····	(132)
第一节	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	(132)
第二节	加大监督宣传执法力度·····	(132)
第四十八章	强化规划引领·····	(133)
第一节	建立规划体系·····	(133)
第二节	落实各方责任·····	(133)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估·····	(134)

##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明确乡村振兴时间表、路线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及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特编制《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个振兴”，在科学把握乡村振兴新形势新要求新格局的基础上，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明确至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是全区各地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期限2018—2022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和2050年。

# 第一篇 乡村振兴的新形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必须充分认识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乡村演变态势，立足基础条件，抢抓历史机遇。

## 第一章 重大意义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我区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我区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加快实现脱贫目标、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对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将起到决定性作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区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乡村发展不充分，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基本公共服务短缺，城乡之间和工农之间要素不平等交换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着眼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根本上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努力补齐“三农”短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打造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升级版、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的必然要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我区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和宝贵财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山清水秀生态美”的优势，推动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质升级，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利于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富民兴桂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态宜居是关键、乡风文明是保障、治理有效是基础、生活富裕是根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优美生态宜居的幸福家园，有利于推进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出永久的魅力和风采，有利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增进农民福祉，是加快推动我区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跃升的有效途径，是扎实推进富民兴桂的必然选择。

## 第二章 基础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三农”改革发展，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农村产业融合迈出新步伐。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10+3”提升行动扎实有效推进，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500万吨左右，糖料蔗、蚕桑、速丰林等优势特色产业稳居全国第一，建成“双高”糖料蔗基地326万亩，水果总产量跨入全国5个千万吨省区行列，“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基地和粤港澳优质“菜篮子”基地不断巩固发展，“微生物+”生态养殖模式在全国独树一帜，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和休闲农业蓬勃发展，创建各类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730个，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0%，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新改善。在全国率先出台乡村清洁条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90%以上村屯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专项治理工作提前通过国家验收，农村自来水受益村比例达79.9%，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客运通达率达85%，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



率、植被生态质量和改善程度居全国前列，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民族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农村文明风尚得到新提升。山水文化、骆越文化、稻作文化、民俗文化、边海疆文化、红色文化、山歌文化和民族建筑文化丰富多彩、底蕴深厚，农耕文明和乡土文化生生不息。民族团结模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扎实开展，农村多民族和谐共处，民族团结堪称典范。

村民自治开创先河，农村社会治理呈现新气象。河池市宜州区合寨村开全国村民自治之先河，贵港市覃塘区“一组两会”（屯级重大事务决策由党小组牵头提议、户主会协商议决、村民理事会执行落实）协商自治模式在全区有效推广。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村“两委”干部和贫困村“第一书记”选优配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有效发挥。农村法治和德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初步成效，90%以上的村屯建立和实行村规民约管理制度。

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农村民生改善达到新水平。2012年以来年均减贫120万人，实现1943个贫困村、10个以上贫困县摘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年均增长9%以上，连续7年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并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8.3%、养老参保率超过9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2年的1380元提高到2017年的3333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改革实现新突破。建成高标准农田 1915 万亩，水利建设累计投入 960 亿元，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4.87 万处，大藤峡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驮英水库及灌区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达 96.5%，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 960 万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农垦、林业、供销社、农村金融等改革不断深化，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日益增强。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仍属于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二三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大而不强、大而不优，农业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产业组织体系发展滞后，农产品加工水平不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设施农业装备水平偏低；农村总体落后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收入水平差距依然较大，村集体经济薄弱，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理顺，乡村规划建设、社会治理、文化传承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亟待加强。

### **第三章 历史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工

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推进，乡村发展将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重大历史机遇，肩负重大历史使命。

落实“三大定位”“五个扎实”，为我区乡村振兴带来战略机遇。“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形势下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量身定做的精准指导，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广西篇”，为我区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将极大鼓舞和激励全区各族人民，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

开放型经济快速推进，为我区乡村振兴拓宽发展空间。我区处在“一带一路”交汇对接、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和陆海统筹的重要节点、关键区域，随着“一带一路”、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一批跨省合作园区加快建设，我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逐步形成，将不断促进社会资本、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打开乡村振兴的纵深空间。

国家战略实现全域全覆盖，为我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活力。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增长点，特别是将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纳入国家战略进行支持，使我区叠加享有民族区域自治、西部大开发、沿海沿边沿江开放和边境贸易政策

等多项优惠政策，为乡村振兴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 第二篇 乡村振兴的新要求

按照到 2020 年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2018 年至 2022 年这五年间，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 第四章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个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特色



农业强优、生态环境优化、文化繁荣兴盛、治理能力提升、脱贫惠民富民、体制机制创新“六大工程”，强化组织、规划、政策、金融、人才、法治“六大保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书写好新时代广西“三农”发展新篇章。

## 第五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全面振兴。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工作重中之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政府统筹、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组织发动、政策支持、要素投入、强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确保乡村振兴持续深入推进。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真正让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者和受益者。

坚持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切实把农业农村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坚持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要素均衡配置、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共生。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典型引路。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树立推动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典型示范、重点突破，带动乡村振兴全面深入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彰显地方特色和乡村特点，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节奏力度，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 第六章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和“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目标全面实现，主要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



帽，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乡乡通二级（或三级）路，农村集中供水、宽带网络覆盖面、供电可靠性和质量显著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四个阶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发展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农业强区，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村创业就业环境根本改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专栏 1 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分 类	序 号	主要指标	单 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加 [累计提高 百分点]	属 性
产业 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467.7	1467.7	1467.7	—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45	50	52	[7]	预期性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8	2.2	2.6	0.8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56.3	65	68	[11.7]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39	1.55	1.59	0.2	预期性
	6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亿人次	2.35	3.69	4.68	2.33	预期性
	7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万家	5.7	7	8	2.3	预期性
	8	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个	147	300	≥300	≥153	预期性
生态 宜居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63	>75	>78	[15]	约束性
	10	村庄绿化覆盖率	%	25	32	33	[8]	预期性
	11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94.6	>95	>96	[>1.4]	预期性
	1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6.45	>90	>90	[3.55]	预期性

分 类	序 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2年比 2017年增加 [累计提高 百分点]	属性
乡风 文明	13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72	96	100	[28]	预期性
	14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30.8	>60	>60	[>29.2]	预期性
	15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	%	80	100	100	[20]	预期性
	1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36.77	37	38	[1.23]	预期性
	17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4.5	6.5	7.5	[3]	预期性
治理 有效	18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100	100	—	预期性
	19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60.23	100	100	[39.77]	预期性
	20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18.4	35	50	[31.6]	预期性
	21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98	100	100	[2]	预期性
	22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1	2	2.5	[1.5]	预期性
生活 富裕	23	村年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2	5	>5	>3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2.2	30.7	29.7	[-2.5]	预期性
	25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69	2.57	2.49	-0.2	预期性
	2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9.9	>80	>82	[>2.1]	预期性
	27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	99.8	100	100	[0.2]	约束性

注：1. 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2. 后续专栏中定量指标未说明年份的均为2022年目标值。

## 第三篇 乡村振兴的新格局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发展空间，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山水相映、人水相怡的八桂“富春山居图”。

### 第七章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和陆海统筹原则，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主要控制线，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 第二节 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带动能力，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发挥多重功能，提供优质产品，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三节 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强化县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约束作用，科学安排县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屯整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分布现状，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既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村居整体的错落有致，建设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

## 第八章 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 第一节 有序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乡村生产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兼具生态功能。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重点建设桂北、桂东南、桂中、桂西、桂南等5大农产品主产区。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

### 第二节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乡村生活空间是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国土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



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注重融入时代感、现代性，强化空间利用的人性化、多样化，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舒适的生活。

### 第三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乡村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加快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面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县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 第九章 分类推进村屯发展

顺应村屯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屯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民族特色、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

### 第一节 集聚提升类村屯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屯，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科学确定村屯发展方向，在

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屯。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屯发展。加强海岛村屯、国有农场及林场规划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第二节 城郊融合类村屯

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屯，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屯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 第三节 民族特色类村屯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风情浓郁、风貌独特、文化深厚的村屯，是彰显和传承八桂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努力保持村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屯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屯基础设施和公共环

境，合理利用村屯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民族特色资源保护利用与村屯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 第四节 搬迁撤并类村屯

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屯，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屯，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不具备保留价值的村屯，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屯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拟搬迁撤并的村屯，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屯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屯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屯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屯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 第十章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认识乡村振兴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历史耐心，避免超越发展阶段，科学把握乡村区域差异，统筹谋划，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屯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一节 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典型带动区。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大城市郊区、集体经济实力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覆盖的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乡村，坚持改革开路、创新引领、开放带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水平，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提升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周边以及平原、丘陵地区的乡村，着力提档增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强化乡村治理能力，确保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攻坚区。革命老区、石漠化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的乡村，以整村推进为平台，推动乡村发展的组织管理、利益联结、多业增收、政策支持等模式创新，加快破解发展瓶颈制约，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切实改变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单一、基础配套欠账多、公共服务滞后的局面，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二节 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腿和乡村建设短板。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

重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为乡村振兴这盘大棋布好局。

## **第四篇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

#### **第十一章 强化三大保障**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础医疗和住房）目标，改善贫困地区教育、医疗、住房条件，切实解决因病、因学致贫和住房安全等问题，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就学、看病、住房有保障。

##### **第一节 推进教育扶贫**

深入实施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为目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



覆盖。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行动，完善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师全员培训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对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建立职业教育精准脱贫攻坚就业实习基地。健全覆盖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应助尽助。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提升贫困地区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 第二节 推进健康扶贫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倾斜政策。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大病集中救治全覆盖，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升疾病分类救治能力。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行支付方式改革，有效降低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贫困县建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类帮扶政策举措向贫困地区倾斜。

## 第三节 改善贫困地区住房条件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政策，加大对居住在自然条件



特别恶劣地区贫困群众的搬迁力度，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问题，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户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和资金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结合“百姓安居工程”“生态移民工程”“扶贫新村”“库区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危房的改造。

## 专栏 2 打好脱贫攻坚三大保障重大工程

（一）教育扶贫工程。瞄准贫困地区教育最薄弱领域，以提高贫困人口的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为着力点，从源头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

（二）健康扶贫工程。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贫困地区覆盖，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条件，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患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明显提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 以上。

（三）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边境县为重点，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到 2020 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2.66 万户。

## 第十二章 打好“五场硬仗”

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全力打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粤桂扶贫协作“五场硬仗”。

## 第一节 打好产业扶贫硬仗

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以及服务业等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重点扶持贫困县“5+2”、贫困村“3+1”特色产业发展。加大贫困地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支持力度，确保每个深度贫困县至少建成1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主体带动作用，创新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党旗领航·电商扶贫”行动计划，解决好贫困群众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大力推进旅游扶贫，挖掘贫困地区旅游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 第二节 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力度，将深度贫困地区优先纳入年度实施计划，使“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应搬尽搬。抓好整屯（自然村）搬迁、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增减挂钩政策落实。科学布局和规划安置点建设，做好户型规划设计，满足贫困户现有居住及今后生活发展需要。加强安置点

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配套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资源。规范移民搬迁后续管理，对达到一定规模的集中安置点，引入社区建设和管理。完善户籍管理，对搬迁移民实施免准迁证。着力解决好搬迁群众后续发展问题，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确保每户有1人以上具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稳固收入。

### 第三节 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硬仗

支持贫困村开发利用村级集体未承包到户的土地、森林、山岭、“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园地、水面等资源，盘活村级集体闲置的办公用房、门店、厂房、仓库、校舍等设施设备。鼓励和支持贫困村利用村级集体建设用地和留用地建设集体物业。支持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业服务队、运输公司、益农信息社等服务实体，发展服务业。鼓励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合作，联合创办民族手工艺、特色食品等企业。开展“社村共建”，支持基层供销社与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建农产品基地、电子商务服务点等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

### 第四节 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

支持贫困地区新改建（含续建）县乡村联网路和村道改造

3000 公里，加快推进屯内道路硬化，实现深度贫困地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屯）全部通砂石以上道路。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旅游景区景点交通设施。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集中式供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服务。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网络扶贫行动，加快贫困地区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建立完善贫困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降低贫困地区信息入户门槛和使用成本。

### 第五节 打好粤桂扶贫协作硬仗

落实好粤桂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粤桂扶贫协作工作意见和粤桂扶贫协作规划。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广泛动员更多的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粤桂扶贫协作，创新完善村村结对、村企结对，推进扶贫协作向乡、村延伸。加强扶贫产业协作，吸引更多广东企业投入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加强人才交流合作，从贫困地区选派人才到广东挂职学习。推进“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和推荐贫困地区劳动力和“两后生”（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贫困家庭中的富余劳动力）到广东就业。促成广东知名学校、医院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贫困地区提高教育管理、医疗卫生水平。



### 专栏3 打好脱贫攻坚“五场硬仗”重大工程

(一) 特色产业扶贫工程。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和推广特色产品，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 电商扶贫工程。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到2020年，实现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过10000个，40%以上的贫困村建有电商扶贫网店。

(三) 生态扶贫工程。加大贫困地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管护员。到2020年，组建200家以上脱贫攻坚造林业合作社，吸纳约5000个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新增生态管护员岗位2万个。

(四) 旅游扶贫工程。发展乡村智慧旅游，实现“广西全域旅游直通车”平台与扶贫开发运营的公益扶贫平台、“农家饭票”主要销售平台、“八桂游网”平台互通对接，建立统一的乡村旅游数据库，打造“智慧+旅游+扶贫”模式。

(五) 贫困村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大贫困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到2020年，完成18000公里屯内道路硬化，新建通屯道路10000公里，集中供水率达到83%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

(六)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脱贫，2018年至2020年期间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万人，确保到2018年底搬迁入住66.8万人以上、到2020年底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1万人，入住率达到100%。

(七) 贫困村集体经济壮大工程。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到2018年底，实现所有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到2020年，实现所有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八) 粤桂扶贫协作工程。突出产业帮扶，共建产业园区（试验区）、共同举办投资推介活动，支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突出劳务协作，完善两省区劳务输入输出精准对接机制，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赴粤务工。突出人才支援，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



## 第十三章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

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和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着力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困难，打好脱贫攻坚“硬仗中的硬仗”，攻克“坚中之坚”。

### 第一节 聚焦石漠化片区攻坚

坚持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相结合，让片区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和保护中得到更多实惠。扩大片区贫困户参与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的覆盖面，提高劳务收入和受益水平。石漠化综合治理、防护林等重大工程，在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向片区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优先安排给深度贫困村和贫困户。推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新模式，帮助片区贫困户通过生态劳务实现就地增收脱贫。新增生态护林员岗位优先在片区贫困人口中选聘，实现“山上就业”。发展木本油料、特色林果、绿色种养、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带动片区贫困人口直接脱贫的产业。

### 第二节 聚焦深度贫困民族地区

对京族、仫佬族、毛南族等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推进整村整族精准脱贫，分期分批推进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对贺州市平桂区瑶族等特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采取差别化的资金、政

策扶持措施，提升贫困群众素质，激发内生动力。确保人口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摘帽，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社会事业稳步提升、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团结更加巩固。

### 第三节 聚焦特殊贫困群体

将因病因残因老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弱劳动能力或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攻坚重点，解决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等最低底线需求。因地制宜探索推行互助养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共有产权住房、利用商业保险等保障性扶贫方式。适当提高贫困地区农村低保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群救助水平。建立防范因灾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保障因灾致贫返贫群众基本生活。

## 第十四章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创新社会扶贫体制机制，积极动员，广泛发动，挖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潜力，凝聚全社会力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 第一节 开展定点帮扶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县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职责，强化

定点帮扶牵头单位责任。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完善帮扶措施，加强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结对帮扶一包到底，不脱贫不脱钩，做到贫困村不摘帽、贫困户不脱贫，工作队不撤走。继续选派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 第二节 加强社会帮扶

广泛动员“两新”组织、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爱心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扶持贫困村发展。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脱贫，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积极引入社会发展基金。

## 第三节 加强就业扶贫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与贫困县开展结对帮扶，深化48所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计划。鼓励企业开发岗位，拓宽就近就地就业渠道。积极开展“政、企、村”衔接，以“千企扶千村”为载体，引进企业、合作社、经济能人开展合作。支持各地建立就业扶贫车间。落实好“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农户脱贫一次性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扶持

政策。加强劳务输出，以“三来三往”方式做好用人单位和贫困劳动力的精准对接。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参加职业培训，实现技能型就业。对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按规定给予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 **专栏 4 动员社会力量扶贫重大行动**

（一）就业扶贫车间。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一批利用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扶贫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认定一批就业扶贫车间，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造血式”脱贫。

（二）“两后生”培训计划。实施 48 所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计划，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投入力度，支持贫困家庭“两后生”参加职业培训，实现就业脱贫。

（三）社会扶贫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志愿者行动，构建社会扶贫信息服务数据平台，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作用，汇聚社会各界爱心支援，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小微需求，助力脱贫攻坚。

### **第十五章 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脱贫工作“回头看”“回头帮”，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 **第一节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

先脱贫的精神风貌。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监督，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在深度贫困地区培育扶贫文化，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逐步形成否定和摆脱贫困文化的意识和行为。持续开展“雨露计划”，提高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

## 第二节 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完善贫困户脱贫“八有一超”、贫困村出列“十一有一低于”和贫困县摘帽“九有一低于”标准，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设区市、贫困县、有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非贫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开展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配合做好国家抽检工作。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

## 第三节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

坚持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党组织书记抓扶贫，严格落实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和县级主体责任，实施



遍访贫困对象行动，探索试行深度贫困县县委书记向自治区党委全会述职制度。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内容。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依纪依法惩治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加强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严格执行脱贫攻坚督查、通报和协调等3项制度。

## **第五篇 实施特色农业强优工程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转变。

### **第十六章 强化农业生产能力**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第一节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严格执

行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耕地保护制度，守住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安全底线，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500 万吨/年左右。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国家“优质粮食工程”，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打造“广西香米”区域公用品牌。落实中央核定我区地方储备粮规模，调整优化粮食收购和储备品种结构。加快建设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和广西（中国—东盟）粮食物流园区，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及港口防疫能力建设，完善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供应网络。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

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加大甘蔗、蚕桑、水果等优势特色产业良种攻关和加工型品种引进力度，培育一批有突破性、有竞争力的“桂系”品种。加强良种联合攻关，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快农业林业种质资源库以及原生境保护点、种养殖业遗传育种中心和水产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种子品质测试与检测、良种繁育等能力建设，高标准建设广西海南南繁基地，提升良种供应能力。

## 第三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制定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重点加强甘蔗收获机械、生态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及柑桔黄龙

病、香蕉枯萎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创新协同机制模式，开展科研协同攻关和技术协同推广。加快农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良种培育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农科院所改革，整合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力量，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把广西农业科学院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省级农业科研院所。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创建“星创天地”，建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科技示范带动模式。健全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创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

#### 第四节 提升农业装备水平

加快研发适宜我区特点的农业机械装备，推进大型甘蔗机械试验检测鉴定基地建设，开展水稻直播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粉碎资源化利用、果蔬烘干、无人机防治病虫害等农机化技术，推进农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机器换人”步伐，加强农业用地宜机化改造，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一批水稻、糖料蔗和丘陵山区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基于北斗技术的智慧农机系统，拓展农业机械化精准作业。加快设施农业装备结构升级，提高标准化水平。

## 专栏 5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重大行动

（一）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广西（中国—东盟）粮食物流产业园、南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广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柳州粮油食糖批发仓储物流贸易中心、贵港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和防城港（中国—东盟）粮油加工园区等建设。

（二）优质粮食工程。建立健全粮食安全检验和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建立完善优质粮油产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优质粮油质量标准、测评技术体系和线上营销体系，积极培育消费者认可的“中国好粮油”广西原产地产品。

（三）种业自主创新提升行动。加快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现代种业体系。到 2022 年，建成自治区农业良种培育中心 100 个以上、育成审定（登记）农林新品种 300 个以上，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的种业企业 3—5 家。

（四）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到 2022 年，建设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个、重点实验室 30 个、院士工作站 30 个，建立 50—60 个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5 个、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50 个以上，建设“星创天地” 100 个以上。

（五）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行动。建设水稻、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

## 第十七章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档升级

以工业化思维理念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做大做强现代特色农业规模和总量，着力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现代特色农业调整优化、提档升级。



## 第一节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科学划定建设 15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150 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围绕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 5 大类，创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三年提升行动，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稳定传统牛羊养殖区域（区），逐步向农区（平原地区）转移，壮大水牛奶产业。合理开发北部湾渔业资源，振兴南珠产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渔业生态养殖和深远海养殖。积极发展淡水特色冷水性鱼类养殖和具有出口优势的水产品。

##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扩大示范区创建数量，推动示范区由核心区向拓展区、辐射区延伸，实现农、林、牧、渔各类产业和各级区域全覆盖。推进示范区产业升级、技术升级、改革升级，促进主导产业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农旅文旅结合、产村产镇融合。加快“三园一体”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 专栏 6 现代特色农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聚集重大行动

(一) 统筹“三区”建设。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作为重要农产品的核心产能载体，强化政策支持，率先在“两区”建立精准化建设、管护、管理和支持制度，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现代农业生产数字化监测体系。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 50 个左右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 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三年提升行动。以粮食、糖料蔗、水果、蔬菜、茶叶、蚕桑、食用菌、罗非鱼、肉牛肉羊、生猪等种养产业和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为重点，强化龙头带动，延长产业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集群，带动其他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三)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建设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把示范区打造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到 2020 年，力争建成自治区核心示范区 300 个、县级示范区 600 个、乡级示范园 3000 个、村级示范点 15000 个。

### 第三节 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制定实施质量兴农规划，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制定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构建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微生物+”等生态养殖模式，支持发展稻鱼共生等生态综合种养，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三剩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强植物病

虫害、动物疫病、外来生物入侵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绿色防控。推进西江水系增长行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发展示范县。

## 专栏 7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重大行动

（一）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积极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富硒农产品认证。到 2020 年，力争全区“三品一标”认证达到 2000 个。

（二）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产业支撑、融合发展、机制创新、资源整合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不套模式、不定方式，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积极性，通过做强主业、做深产业融合、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绿色发展，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区和产业带。到 2022 年，争取培育和发展一批产业强、产品优、质量好、功能全、生态美的农业强村强镇，培育县域经济新动能。

（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综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中低产田改良、酸化土改良、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到 2022 年，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

（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精准科学用药，到 2020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五）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行动。针对动植物保护体系、外来生物入侵防控体系当前存在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动植物保护工程能力建设和完善运行保障机制，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区的监测预警体系，响应及时、控制有效的疫情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农药风险监控体系和功能完备、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体系。

（六）循环农业发展行动。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秸秆、禽畜粪污等大宗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灌溉器材等回收利用。建立农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考核制度，推动农业循环经济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 第四节 打响“桂”字号农业品牌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完善品牌培育、审核推荐、评价和保护制度，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塑造“绿水青山、长寿壮乡”农产品公用品牌整体形象。突出打好农业“绿色牌”“长寿牌”“富硒牌”，打造特产品牌，提升老字号，培育新品牌，打响百色芒果、永福罗汉果、横县茉莉花、梧州六堡茶、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等一批“桂”字号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培育知名品牌。持续开展广西特产行销全国活动，推动核心品牌“进高速、进高铁、进机场、进地铁、进商超、进酒店、进景区”，开设销售形象门店和专区，举办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品鉴会等精准产销对接活动。

### 第十八章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家庭小农生产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协调发展，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 第一节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农业龙头

企业成长计划，建立梯次发展培育机制，扩大规模。推动国有涉农企业资产优化重组，培育国有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引进有实力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鼓励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行全产业链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鼓励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家庭农场参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其参与农村土地整理和连片开发并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 第二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落实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集体资源，集中开发或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租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和集体建设用地，增加集体收入。鼓励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农村服务实体，发展农村服务业。组建不同层级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带头人。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加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管，确保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 第三节 扶持小农业生产

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把小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粮食、供销、邮政、农机、农垦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开展面向小农户的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服务组织。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批、风险保证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 专栏 8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重大计划

（一）农业龙头企业成长计划。坚持内培和外引两手齐抓，通过扶持壮大一批、招引新一批、借力挂靠一批，形成“大带小”“主体带配套”良好局面。到 2022 年，力争培育和引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 家，认定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00 家。

（二）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到 2022 年，家庭农场达 1.2 万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6 万家以上。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计划。编制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菜单式”行动指引，鼓励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三变”改革，以差异化扶持政策导向，实行分类施策、重点推进，增强发展活力，壮大经济实力，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到 2020 年，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扶持小农业生产行动。落实“三权分置”办法，强化对农户土地承包权的保护，强化针对普通农户生产的金融服务，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普通农户生产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



## 第十九章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收益，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 第一节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完善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形成县县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都有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加强粮食、畜禽、水产品、果蔬、食用菌、中药材等商品化处理。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发展，打造北部湾粮油加工基地，发展地方特色功能性食品，支持蔗糖业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推进茧丝绸、茶叶、林木林化、木本油料深加工。扶持地方特色主食工业化发展，推介主食加工老字号。积极开发养生保健、食药同源加工食品，提高粮油糖桑菌等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率，推动农产品价值提升。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加工流通。加快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建设。

## 专栏9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重大工程

(一) 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划定建设，加快建立一批商品粮油、加工型水果、中药材、水产品等规模化标准化专用化原料基地，为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优质原料。

(二)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到2022年，力争建设国家农产品加工园区2—3个和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1—2个。

(三)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程。做优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进“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南宁老友粉”“全州干米粉”等主食品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加快推进副产物综合利用。

## 第二节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质提升行动，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特色小镇、特色名镇名村和田园综合体为平台，开展示范创建和星级评定，实施一批休闲农业、休闲渔业、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等精品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场（庄）、民俗秀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等新业态，争创中国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旅游型特色小镇、森林养生基地等旅游新品牌，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彰显民族文化风采的精品线路，推进全域发展。

### 第三节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工业相互融合，推动科技、人文等新元素融入农业，加快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体验农业、会展农业、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体育休闲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的功能复合型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对接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广西特色产品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

### 第四节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统筹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和覆盖城乡的冷链物流网点，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冷库建设和田头储藏设施建设，推进果蔬等作物产地预冷、商品化处理和冷链物流建设，加快建设大型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园区。完善农产品跨区域流通体系，拓展“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和粤港澳优质“菜篮子”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扩大在农村地区的经营布局范围。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推动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培育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发展农超、农批、农社、农企、农校等新型流通新业态。

## 专栏 10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大工程

(一) 农商互联工程。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通过订单农业、直采直销、投资合作等方式，打造以流通企业为纽带，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产销稳定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

(二) 邮政惠农工程。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广“快递超市”发展模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服务网络，实现全区快递网络全覆盖，行政村实现村村通邮。

(三)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以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

(四)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庄(园)、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森林人家、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体育综合体。到2022年，全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突破50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0个以上，国家森林公园20个以上，体育综合体100个以上。

(五)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程。结合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快创建产业融合示范园。到2020年，打造一批产值超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三产融合先导区；到2022年，建成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县5个以上，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10个以上。

(六)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田间地头冷库建设，到2020年，冷库库容达180万吨，冷链运输车辆达2600台，冷链铁路班列运输路线达7条，通过冷链班列外运农产品达10万吨以上。

## 第二十章 构建农业开放新格局

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开放合作领域，提升开放合作层次，推动农业高质量“走出去”和“引进来”，构建农业开发合作新格局。

### 第一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农业交流合作

发挥“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优势，以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为重要载体和契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对外产销基地、中南西南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一带一路”开放合作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外向型农业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认可。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境外龙头企业，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投资。加强农业对外合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欧美等先进地区的引智交流。

### 第二节 深化与东盟农业合作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平台，拓展农业合作空间。积极推动沿边农业合作，建立一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在水稻、热带水果、农牧产品加工、农机装备制造等多领



域开展合作。加强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

### 第三节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力发展供粤、供港、供澳绿色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省际交流，组建广西农业对外合作产业（行业）联盟，促进区域内农产品双向流通、产业双向投资、企业集群发展，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办好“一内一外”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利用粤港澳地区的展会平台，向粤港澳大湾区推介和促销广西优势特色农产品。

### 第四节 深化桂台现代农业合作

加快推进钦州钦南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台商台企参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桂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凭祥市宝岛美人椒现代农业示范区）提档升级，创建一批桂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园区。积极引进台湾先进技术、优良品种、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拓展农业金融保险、农技推广、产品销售、品牌建设、市场开发等合作新领域。加强桂台人才交流，引进台湾优秀人才，继续组织骨干农民和科技管理人员赴台培训交流。继续办好桂台经贸文化合作论坛、桂台农业发展与技术交流研讨会等两岸农业系列交流活动。

## 专栏 11 农业开放合作重大行动

(一) 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认可，参与国际知名展会，拓展国际市场销售，培育出口品牌，促进水果、蔬菜、茶叶、水产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

(二) 粤港澳农业合作提升行动。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和粤桂合作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在贺州、桂林、南宁、梧州、百色等地打造一批面向粤港澳的“菜篮子”基地。

# 第六篇 实施生态环境优化工程 建设美丽宜居壮乡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构建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壮乡。

## 第二十一章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升行动，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加快提升乡村风貌

实施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分类推动村屯整治建设，改变

“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现象。加快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创新乡村规划编制理念和方法，落实居民点布局和宅基地安排，提升乡村规划水平。优化农房建设许可程序，推广农村建房实用图集，查处农村违法建设，推进规划管理和风貌管控全覆盖，提升农房特色风貌。保护乡村景观、乡土文化、传统肌理和空间形态，挖掘应用传统建筑元素和乡土建材，分类实施改造建设，提升村屯特色景观。

## 第二节 打造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升级版

持续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巩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宜居乡村”“幸福乡村”建设，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总结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经验，探寻乡村建设发展规律，形成富于地方特色、符合地方实际的建设模式。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乡村建设各项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和法制化，坚决严防环境卫生问题反弹，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打造八桂美丽乡村新风景。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乡一体的垃圾处理体系。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优化农村公厕布局，加大厕所粪污治理力度。梯次推进

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县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农村排污管网，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全面整治村屯公共空间，清理庭院杂物，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清除残垣断壁、乱堆乱放，加快屯内道路硬化和厨房畜圈改造。

#### 第四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和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建管护长效机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激励政策，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依法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 专栏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行动

(一) 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建设村容整洁、环境优美、民风和谐、生态宜居秀美乡村。到 2020 年，完成约 12 万个基本整治型村屯改造、约 1 万个设施完善型村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1000 个彰显“桂风壮韵”的精品示范型村屯建设。

(二) “清洁乡村”巩固行动。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村庄就近就地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建设 500 个以上农村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完成 2 个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三)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继续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进农村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建设或改造，加大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力度，开展 60 个村协同处理厕所粪污试点，到 2020 年，力争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102 万户以上，公共厕所建设或改造 2000 座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 污水治理推进行动。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城镇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强江河水库、景点景区、生态敏感区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0 年，新建 150 个以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2 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建设，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 100 个村清淤疏浚治理试点。

(五) 乡村特色提升行动。加快屯内道路硬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推进乡村乡土化改造，保护发展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开展公共照明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完成 1 万个村屯屯内主干道硬化、1000 个环境整治精品示范村、500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创建 2 个以上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和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 第二十二章 提升山水资源价值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生态美。



## 第一节 推动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把蕴藏在绿水青山之间的经济价值挖掘出来，把绿水青山变成资产、资本、资金，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态修复、民生改善、经济发展需求，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的新路子。实施“金山银山”工程，在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开发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加快乡村自然资本增值，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坚持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集约高效服务业、生态旅游业。积极发展核桃、油茶、澳洲坚果等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竹（藤）加工等绿色生态产业。推进乡村生态资源与休闲旅游、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融合，依托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推动生态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增加生态服务供给。调整林木林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塑造“天然氧吧”“中国凉都”“国家气象公园”“国家气候标志”“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系列品牌，提升生态旅游内涵。

## 专栏 13 山水资源价值提升重大行动

(一) 兴林富民行动。优化配置林业资源要素，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结构优化的林业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木材生产、花卉苗木、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综合性示范基地。到 2022 年，林下经济面积达 533 万公顷，建立“林业沃土工程”综合示范区 33 万公顷，创建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 100 个。

(二)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申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建立森林生态产品信息发布和网上交易平台。

(三) 智慧林业建设行动。建设林业基础数据库、资源监管体系、林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生态价值、民生服务和文化体系建设，实现林区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基本覆盖。

### 第三节 提升林业发展质量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加快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按规划逐步调减速丰桉等人工纯林种植规模，大力营造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名优经济林和混交林，培育优质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和优化林分树种结构、龄组结构、径级结构和密度结构，使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更加稳定。加快林木优质种苗培育创新和木本油料等经济林低改。深入实施国家储备林工程，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全国亚热带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和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

## 第二十三章 守护八桂“青山绿水”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基本目标，使八桂大地青山常在、清水长

流、空气常新，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美丽形象的发力点。

###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和用途管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管制，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以桂西桂北生态屏障，桂东北、桂西南、桂中、十万大山、北部湾沿海生态功能区，西江千里绿色走廊为主骨架，以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岩溶地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基本功能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

坚持科学绿化、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数量与质量并重，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面推进退耕还林、珠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沿海、沿江、沿线、沿边、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格。实施好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绿美乡村”行动，打造绿化美化景观示范村，创建一批“绿色村庄”和“森林村庄”。

### 第三节 扎实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

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以小流域为中心，加强林草植被

保护与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配套，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增加生态用水，扩大灌溉面积，提高土地产出率，遏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维护岩溶地区生态安全。结合石漠化片区生态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加大石山坡耕地、宜林地营造乡土、珍贵乔木树种和经济林木力度，在确保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改善的情况下，选择促进农民增收的治理模式，促进岩溶地区农村经济产业发展生态化、绿色化，增强岩溶贫困地区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和成功治理模式。

#### 第四节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还湖还湿，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实施蓝色海湾和渔业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完善海洋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近岸海域环境治理，推进受损海洋生态系统恢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提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能力，加大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动植物、“三有”（有益的、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有科学研究价值的）保护动物的保护力度，探索建设生物缓冲带试点，强化外来物种防控。加强公益林管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人工纯林改造。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第五节 开展水生态净化行动

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



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健全水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和水产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漓江流域、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深化九洲江、南流江、钦江、西门江、茅岭江等入海河流全流域及入海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完善跨省界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开展环境保护联合监督检查。加快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实施分区分类保护。推进河湖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开展池塘生态化、鱼塘标准化改造。

## 第六节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优先保护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環境管理，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综合治理和利用，严控甘蔗等农作物秸秆及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开展工矿废弃地和搬迁遗留场地综合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以及损毁土地、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妥善处置冶炼、化工等历史遗留废渣、废料、废水，消除环境隐患。加大环境监测和执法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 专栏 14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大工程

(一) 国土绿化工程。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区绿化，加强以绿色通道为重点的沿路、沿河、沿湖绿化美化和村屯绿化。到 2022 年，完成营造林任务 300 万公顷，调整人工纯林种植结构 26 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 153 万公顷、特色经济林基地 152 万公顷、珍贵树种基地 20 万公顷，打造自治区级绿化景观提升示范村 300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3%。

(二)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与修复。到 2022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75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50% 以上，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22 个，自治区级和市县级湿地公园 70 个。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建立野生动物种源基地，保护和改善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态环境恢复和人工拯救，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防治力度。

(四) 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推动重要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强化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实施北海、防城港红树林种植修复、沿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五)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左右江、漓江、柳江、龙江、南流江、圭江（北流河）、九洲江、钦江、贺江、下雷河等重点流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养殖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河道清理整治。

(六)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促进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以 43 个国家重点县为重点，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至 2020 年，力争治理岩溶面积达到 121 万公顷，治理石漠化面积 47.1 万公顷，区域林草植被覆盖度达 45% 以上。

(七)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河池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到 2020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79% 左右。

## 第二十四章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体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农村生态建设提供强大保障。

### 第一节 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健全耕地草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完善森林、湿地、水流、草地、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索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森林发展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权以及公益林天然林收益权抵押贷款等赎买制度。积极探索市场导向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行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 第二节 健全生态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建立“天地空一体”森林资源监管平台。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重点监测农村村屯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同时监测综合评估“以奖促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和

自然岸线。完善草地生态监管制度，建立草地资源定期调查制度，强化草地征占用审批管理。

### 第三节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将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内容，实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建立将资源消耗、生态破坏、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的新型绿色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破坏处罚力度。实行河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篇 实施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焕发“桂风壮韵”新气象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 第二十五章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厚植乡村振兴思想道德基础，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农村发展各个方面，大力弘扬时代新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将八桂大地优秀乡村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发展，涵养农村群众现代文明素质，转化为村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增强乡村振兴软实力。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推动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示阵地，扎实推进新时代讲习所建设，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推动基层理论宣讲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充分利用乡镇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用道德讲堂、文艺演出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二节 弘扬新时代壮乡文明新风

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坚持正面引导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重点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扬美抑丑，扬善惩恶，褒扬乡村新风，建立起婚丧嫁娶文明简办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崇尚科学文明，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农村科学健身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健身意识。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遏制封建迷信。全面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治理农村散埋乱葬，推进殡葬规范化生态化。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

## 第三节 倡导乡村诚信道德规范

强化农民群众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做人、诚信经营，让诚信原则在农民群众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中转化为自觉行动。加强农村社会诚信建设，打造一批乡镇文明诚信示范市场、示范街、示范户，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乡风民俗。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



#### 第四节 开展“百县千镇万村”文明创建行动

实施文明村镇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注重涵养家风文化，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以良好家风引领农村社会风尚。深入挖掘乡贤文化精神内涵，发挥新乡贤爱国爱乡、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价值引领作用，着力传播文明理念，以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乡风。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

#### 专栏 15 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文明创建重大行动

（一）“百县千镇万村”文明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明确各设区市、县（市、区）目标任务，创建一批文明村镇。到2020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60%以上。

（二）农村殡葬改革行动。加快建设辐射到乡村的县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设施等殡葬基础设施，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整治行动，重新划定火化区，扩大惠民殡葬政策，提升农村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到2022年，新建设区市、县级殡仪馆8个和县级殡仪服务站6个，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乡镇级的农村公益性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墓地，完成现有31个殡仪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 第二十六章 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守护好文化根脉，在乡村振兴中注入优秀文化基因，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建乡土特色文化新格局，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 第一节 保护利用农耕文化和乡村文化遗产

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抢救性预防性保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大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力度，推进特色和生态（社区）博物馆、镇史馆、村史馆以及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设。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鼓励支持乡村史志修编。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推进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三江侗族村寨等申遗基础工作。

### 第二节 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

实施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壮族霜降节、苗族芦笙斗马节、瑶族盘王节、侗族多耶节、壮剧、彩调、桂剧

等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优秀戏曲曲艺传承发展，在壮族、瑶族、苗族、侗族等世居民族特定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设立非遗综合性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完善非遗传承人扶持政策 and 机制，加大非遗传承人团队建设扶持力度，形成合理梯队。

### 第三节 传承发展民族特色文化

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传承发展以桂林山水为代表的山水文化，以花山岩画为代表的骆越文化，以“那”文化为代表的稻作文化，以“壮族三月三”为代表的民俗文化，以百色起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京族哈节为代表的边海疆文化，以刘三姐歌谣为代表的山歌文化，以干栏式、吊脚楼、风雨桥为代表的民族建筑文化，挖掘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元素，把“桂风壮韵”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土气息，焕发乡村魅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全国性传统节日和广西世居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倡导把优秀乡土文化全方位融入基层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

## 专栏 16 民族文化遗产重大工程

(一)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全面保护龙胜龙脊梯田系统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推动遗产地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

(二)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积极申报乡村遗产客栈示范项目，探索利用新途径，促进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和振兴。

(三)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培育和遴选一批基础条件较好、民族特色鲜明、发展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成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典范。

(四) 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古遗址、历史建筑、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探索建设有地方特色的遗址博物馆、生态（社区）博物馆、户外博物馆。鼓励乡村通过对传统村落、街区建筑格局、整体风貌、生产生活等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和展示，再现乡村文明的发展轨迹。

(五) 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新增一批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举办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 第二十七章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大力推动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乡土文化新兴产业新业态，加强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建设，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 第一节 培育壮大特色文化产业

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

农村文化市场监管。利用花山岩画、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少数民族村寨等文化遗产价值，建设文化遗产旅游经典景区。利用特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小镇，培育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推进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壮大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绣球、壮锦、苗绣、铜鼓、坭兴陶等传统工艺产业。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发展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竞龙舟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民族体育项目。培育三江农民画、五通三皮画、阳朔画扇、融水苗族蜡染等艺术品产业集聚区和钦州坭兴陶文化产业园、凭祥红木文化产业园、梧州宝石城等工艺美术产业集聚区。

## 第二节 培育乡土文化新产业新业态

推动“乡土文化+”，探索“乡土文化资源+艺术创作工作室+产业基地+旅游文化”等模式，建设一批农村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将民俗文化、民族文化和农耕文化融入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乡村旅游区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培育和建设一批文化旅游基地和文化生态村。发展创意文化产业，开发花山系列、铜鼓系列、壮锦系列、恐龙系列等产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



### 第三节 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加强农村民族演艺、民族节庆、民族文创、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等文化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桂林山水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品牌。实施民族演艺精品工程，发挥《印象·刘三姐》《坐妹·三江》《八桂大歌》《侗》《百鸟衣》等演艺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代表广西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特色的精品剧目。培育壮锦、绣球、艺术陶瓷、角雕、贝雕、红木家具、团扇等工艺美术品牌。打造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村落民居为形的标志性文旅融合品牌。建立广西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名录，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 专栏 17 文化产业提升重大工程

（一）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从贫困地区试点起步，以非遗传统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帮助乡村群众掌握一门手艺或技术，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村地区搭建平台，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可持续的合作机制，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二）特色文化产业建设工程。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1个以上、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3个以上和特色文化小镇6个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0个以上。

## 第二十八章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文化富民育民乐民的作用。

### 第一节 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广场和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村屯延伸，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和数字农家书屋覆盖等工程。建设一批县级体育场馆、县级体校及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健全和提升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市、县、乡、村四级基本公共体育基础体系，完善乡村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 第二节 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组织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

作品，制作反映乡村振兴的电视剧和广播电视专栏节目，举办反映乡村振兴的晚会。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文艺精品下基层演出”“送欢乐下基层”“基层群众文艺会演”“百姓大舞台”、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等活动。实施戏曲进乡村工程，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继续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实施文化帮扶，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和返乡农民工等提供适宜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乡村开展惠民文化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

### 第三节 培育壮大农村文化队伍

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完善县、乡、村三级文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养挖掘一批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加强县（市、区）文化局长、县级图书馆馆长、文化馆馆长、博物馆馆长和乡镇文化站站长培训。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加快培养一批文化示范户、民间职业剧团、农村业余剧团。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选派优秀文化工作者深入“三区”开展帮扶工作，逐步实现从“送文化”到“种文化”的转

变。设立公共财政补贴的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公共文化专管员。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队伍建设，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进乡村、健身站点开展服务。

## 专栏 18 文化惠民重大工程

（一）戏曲进乡村工程。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到 2020 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按照有一栋文化综合楼、一个篮球场、一个文艺舞台、一个宣传栏（墙）、一支文艺队、一支体育队的“六个一”要求，每年建设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支持新规划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推动乡镇文化广场建设，为贫困地区每个县（市、区）各配备一辆流动文化车、流动图书车。

（四）村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开展“一场一台一室”建设行动，有序引导公共文化设施向居住较集中、人口数量较多、群众文化需求旺盛的自然村屯延伸，通过民办公助、先建后补等方式，因地制宜在自然村屯建设一个文化小广场、一个文化小舞台、一个文化小活动室等设施。

（五）乡村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县级体育场馆、县级体校、体育公园、篮球场、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推动乡村全民健身场地提档升级。到 2022 年，实现 100% 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六）乡村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加强“三农”题材主题创作，创作生产一批大型舞台艺术精品、小戏小品和音乐（歌曲）、舞蹈、曲艺、美术等艺术作品。创作生产一批影视作品，每年拍摄 1 部反映我区乡村振兴题材的电视剧，举办 1 台反映我区乡村振兴的晚会，为农户安排发放 10 万套地面数字电视设备。

## 第八篇 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将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 第二十九章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

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一节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农村社会各类基层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社会各类群体。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后进）村党组织，提升“星级化”管理水平，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



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党员要占一定比例。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加强屯级党支部、流动党支部和党小组建设。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领导乡村治理、发展农村经济的能力，增强其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领导力和组织力。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

##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培养选拔力度。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工程，健全完善大学生村官（选调生）招录、培养、管理机制。以县为单位，逐村摸排分析，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调整优化，全面实行县级备案管理。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后进）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建立长效机制。实施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开展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在职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实施村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村“两委”干部大培训和优秀村干部在职中专学历教育。大力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储备工程，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储备一定数量的村级后备干部。

###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及党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农户等制度。全面推行农村党员积分管理，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注重发挥无职党员作用。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开展农村党员干部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农村党员大培训。实施党员创业致富带动计划，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四节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尤其是县级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县乡纪委监督责任，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每年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

据。坚持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建设，健全完善市县乡党委和涉农部门党组（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政策落实方面的作用，加强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农资金拨付、物资调配等工作的监督，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推行村干部岗位目标管理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全面执行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彰显榜样力量。

### **第三十章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 第一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严格资格审查，规范选举程序。抓好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以县为单位编制村级协商目录，推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推行“一组两会”协商自治模式，加强和完善村屯治理。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行“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创新村民议事形式，规范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完善村务公开实施办法。实施村规民约完善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建立健全尊规守约评议机制，实现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100%备案。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完善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对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和指导。



## 第二节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深入开展“送法下乡进村”活动，大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提高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法律援助进万村”活动，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深入开展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农村基层组织依法治理。

## 第三节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良好家风引领村风民风。重视社区教育作用，做好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



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以培养新型农民、优良村风和文明新风为重点，加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长廊以及未成年人德育基地建设。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 第四节 建设平安乡村

深化基层平安创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综治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技防乡镇”“技防进户”工程建设。加强村屯联防、邻里守望等农村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强化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以及两抢一盗、黄赌毒、传销、非法采矿、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

防、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开展农村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探索推进农村社会治安保险机制。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实施“路长制”。

## 第三十一章 夯实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系，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深化乡镇“四所合一”改革，逐步推行“多所合一”，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增强乡镇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自治区、市、县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加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

## 第二节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 第三节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统筹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最多跑一次。在村屯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 专栏 19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重大计划

(一) “送法下乡进村”活动。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求，利用农贸会、庙会和农村各种集市，组织法治宣传员、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二)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努力提高农村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三)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四) 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工作，开展定期检查督导，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共财政支持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自我补充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的保障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基层组织的领导作用奠定基础。

## 第九篇 实施惠民富民工程 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把广大乡村建设成为安居乐业、人人享有的幸福美丽新家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要。

## 第三十二章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素质，拓展农民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空间，提高农民群众的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 第一节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就业扶贫车间，支持返乡人员兴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劳务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结合农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

### 第二节 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建立村级社保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创业



孵化基地、众创空间、返乡青年创业服务中心等就业创业平台建设，降低创业门槛。健全各类平台服务功能，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有序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扩大就业创业服务供给。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建立健全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提升“互联网+”就业服务能力，实现国家—自治区—市—县—乡—村六级联通。

### 第三节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尊重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优化基层政务环境，开展前置服务，着力解决制约农村就业创业瓶颈问题。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用地保障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政府设立“绿色通道”。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帮扶，强化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责任。

## 专栏 20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重大行动

(一) 农村就业岗位开发行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二)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累计开展农民工培训 100 万人次。继续实施春潮行动。到 2020 年，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 1 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三) 城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结合地区实际，建设一批区域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构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

(四) 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行政村社保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推广就业信息自助查询服务系统、就业信息 LED 大屏发布系统、“广西就业” APP、“广西就业”微信公众号等便民服务系统应用，推进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开展基层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

(五) 农民工关爱服务行动。开展关爱农民工依法维权、关爱农民工帮扶救助等服务行动，为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解决农民工在就业、维权、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三十三章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优化农村学校规划布局，加大教育资源向农村配置力度，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 第一节 推动教育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

实施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统筹规划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有质量的教育。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标准，重点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底部攻坚，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消除大班额、大通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加快实现学区内“六统一”（资源配置、师资调配、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学校招生、质量评价）。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新建扩建一批乡村普通高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以市县为单位，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同步课堂”“专递课堂”“电子图书馆”和区域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普及开放等服务，让乡村的每一所学校都能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 第二节 发展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扩充乡村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乡乡全覆盖。落实多元普惠幼儿

园发展奖补资金，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普惠幼儿园创建，开展多元普惠幼儿园认定。扩大农村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开展星级幼儿园评估认定。完善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学前教育保教改革。

### 第三节 办好农村特殊群体教育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提升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保障能力和水平。支持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或“随班就读”，接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推动农村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支持特教学校举办附属幼儿园（班）和高中班。继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贫困、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教育，确保“学有所教”落到实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保障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加强民族教育，建设寄宿制民族学校。科学稳妥推行民族地区乡村中小学双语教育，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 第四节 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办好县级职业中专，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推进中职学校涉农专业发展，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和就业帮扶，深

入推进县级中专综合改革。支持大专院校对口帮扶县级职业中专，开展“2+3”“3+2”中高职对口招生，为品学兼优的农村中职学生提供更多升学深造机会。完善农村社区教育培训中心建设。

### **第五节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农村学校特设岗位计划，积极扩大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加大高质量乡村教师培养补充力度，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训。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推动师资向乡村倾斜，促进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城乡学校对口支教制度，重点解决乡村紧缺学科教师“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问题。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依据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惠及更多乡村教师。

## **第三十四章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乡村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第一节 全面普及农村健康教育

坚持把健康教育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齐抓共管机制。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突出农村地区、特殊人群和重点疾病，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普及卫生与健康科普知识和技能，增强农村居民自我防病和保健意识。倡导优生优育，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卫生村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 第二节 加强乡村公共卫生服务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为重点，以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为重点，扩大服务覆盖面，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地中海贫血等地方病防控，扎实推进严重类型地贫胎儿“零出生计划”。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

诊，建立支持县域医共体、乡村一体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远程医疗服务。

### 第三节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常态稳定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供给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民族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继续完善政府办村卫生室设施，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1所政府办卫生室。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中心，构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探索建立体医结合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建立一批基层体医结合健康服务站。

### 第四节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队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加大村医培训力度，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完善村医养老补助政策。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乡村医生在岗培训计划，鼓励开展面向村卫

生室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中专医学生培养，引导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科、妇幼保健科等急需紧缺卫生人才服务基层，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力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低不限高”绩效工资制度。健全政府办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机制。

## 第三十五章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1521养老服务示范工程”，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以乡镇为中心健全养老设施和服务网络，在人口较为密集乡镇建设一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增强城市养老服

务资源向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推动城乡社会养老服务均等化。鼓励农村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融合发展。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创建养生养老小镇，培育乡村养老产业。

## 第二节 完善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巩固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进一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总体筹资的比重，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发挥托底功能。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 第三节 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重点把因残因病致困对象纳入低保范围。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教育救助等之间的衔接。落实农村医保参保补贴政策，全面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当年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稳定高于国家扶贫标准，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的衔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弱问题。

#### 第四节 健全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体系

健全“三留守”（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关爱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建立“三留守”人员、残疾人信息数据库。建设市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推动服务妇女儿童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儿童之家”建设，建立学校关爱机制和临时监护人制度，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实现村级儿童福利督导员全覆盖。开展留守妇女生理心理咨询服务。在留守妇女集中地区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吸纳带动留守妇女创业就业。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设施及机构建设，保障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需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以及困境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



## 专栏 21 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大行动

(一)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边境地区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办学标准，实施 10000 个义务教育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等教育薄弱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建设 280 所县级普通高中。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新建、改扩建 600 所幼儿园。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加强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补充，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加强师范生实训中心和乡村教师发展机构建设。继续实施并扩大特岗计划规模，逐步达到每年招聘 500 人，落实好特岗教师待遇。

(二) 健康乡村行动。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0 年，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行动，重点支持乡镇卫生院、县级综合医院、中医民族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机构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实施订单定向乡村医生培养，加强在岗培训力度。

(三) 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

(四) 农村养老行动。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依托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2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 2/3 的农村社区，每个县（市、区）建成 2—3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

## 第十篇 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 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好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 第三十六章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保障其合法权益。

##### 第一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制度

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地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1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分类制定落户政策，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确保居住证申领门槛不高于国家标准、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确保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 第二节 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 第三节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户口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 第三十七章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多渠道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 第一节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深入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办证工作，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工作。

### 第二节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办法，具备条件后逐步扩大退出宅基地的流转范围。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激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所。

### 第三节 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总结北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不断巩固试点成果。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交易、抵押融资、收益分配制度和办法。积极探索入市地块多用途使用，积极尝试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作价入股、出租等入市方式，探索就地入市、整合零星入市、城中村整治后入市等多种入市途径，做到成熟一宗、入市一宗。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根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同入市途径和土地用途分别提取相应的收益调节金。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积极稳妥推进并适度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

### 第四节 健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规范农村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的保障机制。制定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



## 第三十八章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构建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 第一节 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

### 第二节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务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定期审计，持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

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

### **第三节 稳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总结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重点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将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股权设置以成员股为主，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以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和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和抵押、担保贷款、继承等管理办法。

## **第三十九章 深化供销林业农垦水利改革**

统筹供销林业农垦水利等领域改革，理顺体制机制，优化要素配置，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增强农垦带动现代农业发展能力，提高水利保障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深化供销改革**

推进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创新，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加快供销社基层社分类改造，将基层社建设成为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推进社有企业改造升级，加快完

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加强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融合发展，构建供销合作社、乡镇综合服务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深入拓展“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实现社有企业和乡镇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点向村级延伸。

## 第二节 深化林业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权证查缺补漏工作，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大力培育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改革，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财政扶持、金融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有序推进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打造乡村林权交易服务平台，建立林权交易收储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租赁、转让等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使用、收益相分离的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探索推行林长制。

## 第三节 深化农垦改革

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推进农垦企业优化重组，健全农垦集团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国有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推进农场企业化改制，完善以

职工家庭经营为基础、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运行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稳步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资源与资本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置、企业与社会职能分离，建立广西农垦投融资平台，加快推进投融资和资本整合，实现农垦集团大资本运作。

#### 第四节 深化水利改革

完善城乡一体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健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改革。

#### 专栏 22 供销农垦改革重大行动

（一）供销改革。加快供销合作社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健全供销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体系。到 2020 年，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村级覆盖率达 80%。到 2022 年，在乡镇建设完善一批标准较高、服务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站。

（二）农垦国有经济培育壮大。支持农垦集团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率先建立农垦优势农产品质量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农垦公共品牌，切实加强农垦加工、仓储、物流、渠道等关键环节建设，发挥农垦在全区现代特色农业和对外合作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做大做强农垦经济。

## 第十一篇 强化基础设施 补齐发展短板

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业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

### 第四十章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

加强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一节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进一步提升。继续整合资金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健全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机制。加快500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和650万亩非高标准农田糖料蔗基地建设，实行永久保护利用。加快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加快实施整县推进土地整治，完善集体所有土地“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以奖代补政策，允许在国有土地上开展“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土地综合整治，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 第二节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完善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排结合、管理现代高效的农田水利网络。加强粮食主产区、优势农产品区，桂中、桂西北和左江三大旱片及贫困地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建的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驮英水库及灌区和新建的百色水库灌区建设，推进现有灌区现代化升级改造，提高输配水效率。发展节水灌溉，突出抓好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开发过度区等重点地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加快推进“五小水利”（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工程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全面提高小型农田水利节水能力和灌排标准，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 第三节 加强渔业畜牧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现代综合渔港，整治或迁建外沙渔港和地角、南万、犀牛脚、龙门港、濶洲等渔港，加快营盘、企沙和犀牛脚中心渔港等建设。提高渔船装备和技术水平，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强化渔政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网箱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池塘生态化标准化、梯级小窝养殖、排筏改造和养殖节能减排设施、设施化大棚养殖和工厂化集约养殖基地建设，加速养殖生产现代化进程。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对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栏舍建设或改造，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和病死动物无

害化处理设施。完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 专栏 23 农业基础设施提升重大行动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725 万亩。

(二) “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建成 500 万亩经营规模化、水利现代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机械化的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力争平均亩产达到 8 吨、蔗糖分达到 14% 以上，进一步降低糖料蔗生产成本，提高广西糖业综合竞争力。

(三) 渔业养殖设施建设。以高效、生态、安全、节能减排为目标，改善渔区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有效促进生态养殖发展。到 2020 年，标准化改造养殖池塘 50 万亩，改造和新建梯级小窝流水养殖池 1 万亩、贝类养殖排筏和浮式延绳吊养 100 万平方米，新建深水坑抗风浪网箱 1000 口，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 50 个，养殖池塘尾水处理系统 100 个，新建和改造标准化稻鱼综合种养面积 150 万亩以上。

## 第四十一章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

加强农村路、水、电、气、网基础设施建设，让农村居民走上小康路、喝上干净水、用上放心电、用上天然气，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便利，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第一节 推进农村道路和物流设施建设

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进剩余未通畅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抓好建制村优先通达路线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统筹

推进县乡联网公路、村际联网公路建设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屯内道路硬化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统筹林场林区道路、水库进库道路、农业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推进物流节点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物流快递取送点等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 第二节 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西江干流治理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海堤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不断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和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集中供水工程，积极推进“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管网联通工程。开展净水设施改造、消毒设备配套和水源保护，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农村智慧水利建设。

## 第三节 推进乡村能源革命

推进农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优化供给结构，提高农村清

洁能源消费比例。鼓励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推进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加快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解决“卡脖子”“低电压”等突出问题，缓解春节、农忙等季节性负荷突增引起的供电问题，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实现农村全部通动力电，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无障碍。因地制宜对农田节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冷链物流等供电设施进行改造。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

#### 第四节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系统。实施“广电云”全覆盖、数字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台站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强化乡村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专栏 24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重大工程

(一)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推进剩余未通畅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动建制村优先通达路线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统筹推进县乡联网公路、村际联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到 2022 年，农村公路总里程突破 10.5 万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等级公路、乡乡通二级（或三级）路，100% 建制村通硬化路。

(二) 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全覆盖工程。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扩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0 年，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支持县级客运站和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组织模式，推进城乡客运、城乡配送协调发展。

(三) 农村水利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列入规划的 9 条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支流治理，加快推进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塘堰）和小型引调提水工程。力争完成列入国家 172 项的 8 个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桂西北扶贫治旱红水河灌区、大藤峡灌区等项目前期工作。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80 万亩。

(四)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针对农村电网“低电压”“卡脖子”、设备残旧等问题，加快升级改造。到 2022 年，力争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可靠率达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实施“小康电”示范县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五) 农村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到 2022 年，在农村开展 5 个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带动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率达到 15%。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六)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开发建设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建设运营，实现村级信息服务站点行政村全覆盖。开展“云”“网”“端”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打造“广西农业云”，编织广西农业信息网、广西 12316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广西农情信息管理平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管理平台、广西农产品贸易网以及广西物联网等“六张网”，以自治区、市、县三级运营中心为支撑，市、县两级分别建设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管辖村级益农信息社（信息服务站）。加强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 第四十二章 增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到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第一节 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海洋、火灾等灾害监测站网建设，优化监测站点功能布局，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自然灾害立体监测和早期识别能力。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解决农村预警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生态宜游智慧气象服务系统、乡村突发灾害性天气精准化预警服务系统和生态宜居气象服务示范区，提升气象监测和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生态修复、农业增雨防雹、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 第二节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防汛抗旱、防震防风、防火防雷、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工程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地震区划高烈度区域农村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强桂东、桂东南局部地区地质灾害和危

害防范，重点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防灾减灾技术。加强林业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大易灾地区植被恢复力度。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新建和改扩建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大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力度。新建设或改造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农村灾害应急救助与恢复重建，完善应对灾害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和村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推进社区减灾准备认证。

### 第三节 加强乡村消防安全

优化农村消防安全布局，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提高防控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消防队（站）、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道等建设，对符合建队标准的乡镇，全部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对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立有志愿人员和基本消防装备器材的志愿消防队，发挥乡镇专职消防队“一专多能”作用。因地制宜探索消防安全监管模式。加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消除火灾隐患。

## 专栏 25 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重大行动

(一) 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整合气象、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测绘地信、地震、海洋等部门的风险源信息，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建设，建立重特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海洋气象综合业务系统、西江流域致洪暴雨监测预警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交通运输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天气雷达工程、地震监测预警工程、农林业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农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程与应急防控系统建设应用项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应急管理项目。

(二) 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创建一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自治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新建和改扩建 14 个设区市和 71 个县（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在多灾易灾和因灾容易交通中断的乡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在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室。

(三) 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在 30 个左右通信条件不好、地处关键天气区的农村自动气象站加装双路北斗通信系统模块，建设自治区级北斗通信系统中心站。在粮食主产区布点建设 50 个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提高农业防灾减灾和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深化甘蔗、柑橘、桑蚕等特色农业直通式智慧化气象服务。在自然生态景观旅游景区等地建设 10 个左右的大气负离子观测站，提升农村生态气象观测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23 个地面标准化作业站和 4 个地面播撒烟炉。

## 第十二篇 乡村振兴的保障体系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党的领导，更好的履行各级政府职责，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上优先位置，激发各方参与热情，形成强大合力。

### 第四十三章 强化组织保障

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始终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提高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一节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体制，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突出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党组织书记带头抓乡村振兴。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强化县（市、区）党委书记的“一线总指挥”岗位职责，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 第二节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完善各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落实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政策，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干部队伍活力，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干部到农村基层一线工作，及时提拔重用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发挥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作用，所有行政村实



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驻村制度。

### 第三节 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群众自觉参与，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参与度，形成全体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局面。促进乡村振兴对外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的广西故事。

## 第四十四章 强化政策支持

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

### 第一节 继续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完善支农保障机制，推动农业投入供给改革。创新投入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发行一般债券，所筹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推进项目



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工作，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继续实施“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新创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 第二节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深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复垦后产生的周转指标优先保证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足空间。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交易范围和规模，在区域之间搭建资源交易平台，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推动深度贫困地区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流转使用，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第三节 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适

时调整机制、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污水治理、农业开发等项目建设。规范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支持农业、乡村振兴等产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参与投资。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垦、粮食、供销系统和大型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和管护。

#### 第四节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倡导节约集约用地，优先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单列用地指标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供应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支持小型冷库、农产品简易加工等设施建设。推广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经验，强化乡村旅游发展用地保障。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农用地管理并实行县级备案。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的前提下，利用1%—3%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相关开发。允许通过村屯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养老等产业。完善新增宅基地申请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县域内跨区域分配新增宅基地，并以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授权和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第四十五章 强化金融服务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组织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资源倾斜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 第一节 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

发展乡村普惠金融。深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指导大型商业银行立足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制建设，完善专业化“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机制。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作用，引导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村信用联社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县级农信社、农合行改制组建县级农商行。支持中小型银行优化网点渠

道建设，下沉服务重心，实现县域支农银行机构基本覆盖、支农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广和完善“农金村办”模式。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

## 第二节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措施，推广“政银担”“政银保”“政银企”服务模式，扩展金融支农、惠农范围。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银担合作关系与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和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和旅游项目专项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农业保险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农业保险理赔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主要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保险。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铺设分支机构到各设区市和主要农业县，将服务延伸到所有县域及乡村。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三农”的融资服务。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第三节 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结构性调控等政策工具支持“三农”金融服务。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



导作用，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投入。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支持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快推进农村“两权”确权颁证，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

## 专栏 26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重大工程

（一）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在各县（市、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设立工作，扩大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县域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有利于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到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

（二）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运用多样化金融电子机具向行政村延伸服务，通过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广泛布设金融交易机具、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使服务触角遍布每一个乡村。

（三）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深化“银保合作”，开发设计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探索以仓单等作为风险缓释手段的贷款融资方式，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包括大型农机具在内的农业生产设备、设施抵押贷款业务。

（四）农村征信体系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征信方式创新，广泛接入农业产业链、农村电商、第三方支付等多种渠道信用数据，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降低征信信息收集成本，提高征信体系覆盖面。积极引入、培育多层次、多维度的农村征信机构，实现多种征信机构各有侧重、功能互补，充分满足农村全方位、多元化的征信需求，缓解农村客户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 第四十六章 强化人才支撑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要素活力，大力培育造就乡土人才，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 第一节 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养新一代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积极推动“走出去”赴发达地区举办高级研修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行动，打通新型职业农民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之间的互认通道。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加强职业农民学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职业农民学院品牌”、提升影响力。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

### 第二节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围绕农业生产服务、农机推广应用、乡村手工业、建筑业和民间工艺等重点领域和乡村财会管理等薄弱环节，加大农业农村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引导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

并合理取酬，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选聘一批特聘农技员。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认定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 第三节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支撑作用

加强涉农高校和农业职业院校建设，强化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发挥农业领域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作用。支持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农业创新领军人才。推行分级培训和高校培育模式，大力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和农业技术推广人才。

### 第四节 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制定实施“归雁”计划，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经济文化能人、离退休人员、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推进大学生暑期“三下乡”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



## 第四十七章 强化法治保障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聚焦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同向发力，用法治思维想问题、作决策，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第一节 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提高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支持设区市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支持民族自治县在法定权限内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单行条例，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乡村振兴。

### 第二节 加大监督宣传执法力度

发挥各级人大及常委会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颁布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加强乡村清洁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传。完善执法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第四十八章 强化规划引领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第一节 建立规划体系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基础性、全局性规划的衔接，推进形成城乡融合、产业融合的规划体系。各设区市、县（市、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科学编制本地乡村振兴规划或实施方案。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或方案，细化落实并指导地方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配套政策，优先配置公共资源。

### 第二节 落实各方责任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和改革任务，制定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乡村振兴事事有规可循、层层有人负责。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工作督查



范畴，检查各地各部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

###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把农民群众满意度放在考核评估的重要位置，科学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完善乡村振兴评价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